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23,353,571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797,0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945,945 股之 51.95%

出席董事：董事 蘇彥文、劉濱松

列席：涂展源會計師、賴泓甫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蘇彥文

紀錄：顏雪玲



宣布開會(出席股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附件 1)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2)
3.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3)
4.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 4)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41~44 頁及第 52~55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45~61 頁。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87,955 權 (含電子投票 731,385 權)	2,8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62,768 權 (含電子投票 62,768 權)
比例	100%	99.72%	0.01%	0%	0.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20,54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5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328,100)	
加:本年度(112)稅後淨(損)	(75,181,2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509,34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2 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6,945 權 (含電子投票 720,375 權)	3,858 權 (含電子投票 3,85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2,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2,768 權)
比例	100%	99.67%	0.02%	0%	0.3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原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現今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必要性，擬繼續辦理。(112 年股東會決議分 2 次辦理，各次 800 萬股)
- 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追認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下）。
- 三、股票發放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已於112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及於112年5月31日召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並預計於113年5月10日提請董事會辦理112年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定價相關事宜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依法就112年度私募案所出具意見提報113年5月10日董事會，並提請113年6月24日股東會追認。

該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考量將持續深化與策略投資人之緊密合作，不排除導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112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流動資產	321,835	270,227	279,478
非流動資產	393,426	334,998	289,410
資產總計	715,261	605,225	568,888
流動負債	348,351	226,592	266,913
非流動負債	18,136	24,328	24,671
負債總計	366,487	250,920	291,584
股本	642,085	449,460	449,460
保留盈餘	(274,144)	(81,221)	(156,509)
其他權益	(19,182)	(13,954)	(15,664)
非控制權益	15	20	17
權益總計	348,774	354,305	277,304
每股淨值(元)	5.43	7.88	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321,268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119,016
營業利益（損失）	(64,775)	(87,972)	(84,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6,121	8,993
稅前淨利（損）	(57,250)	8,149	(75,183)
本期淨利（損）	(53,129)	303	(75,1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3)	0.0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 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決議辦理私募之董事會決議日為112年3月3日，經檢視該決議日起一年內(111年3月2日起，截至112年3月3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6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6.25%，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

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該產業市場因全球消費性緊縮，致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該公司近三年營業利益皆為負，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增加營運策略發展及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優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拓展全球性業務、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

(2) 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已提請112年5月31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6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6.25%，故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2年3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112

年5月31日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資料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6,955 權 (含電子投票 720,385 權)	2,8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3,768 權)
比例	100%	99.67%	0.01%	0%	0.32%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分二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可能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股東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之法人股東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

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貳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			

4.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不排除發生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詳如下）。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6.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股東會相關資料」。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3年6月24日股東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20,000,000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流動資產	321,835	270,227	279,478
非流動資產	393,426	334,998	289,410
資產總計	715,261	605,225	568,888
流動負債	348,351	226,592	266,913
非流動負債	18,136	24,328	24,671
負債總計	366,487	250,920	291,584
股本	642,085	449,460	449,460
保留盈餘	(274,144)	(81,221)	(156,509)
其他權益	(19,182)	(13,954)	(15,664)
非控制權益	15	20	17
權益總計	348,774	354,305	277,304
每股淨值(元)	5.43	7.88	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營業收入	458,646	284,960	321,268
營業毛利	154,707	107,915	119,016
營業利益(損失)	(64,775)	(87,972)	(84,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5	96,121	8,993
稅前淨利(損)	(57,250)	8,149	(75,183)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本期淨利 (損)	(53,129)	303	(75,1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83)	0.01	(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為稅後純損且有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定價日前 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4.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其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2年4月29日起，截至113年4月3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及銷售，該產業市場因全球消費性緊縮，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致近3年營業利益皆為負，故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

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是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增加營運策略發展及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2.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3. 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持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4,945,945股，加計前次及本次私募股數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80,945,945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4.71%，故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資料

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7,955 權 (含電子投票 721,385 權)	2,8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2,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2,768 權)
比例	100%	99.68%	0.01%	0%	0.3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議決。

說明：為激勵優良員工，及明定發予員工獎酬工具對象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增加營業項目及修改排序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複製業	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1、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7、F501030 飲料店業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501060 餐館業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5、F501030 飲料店業		
46、F501060 餐館業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p>4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51、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5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共計貳仟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修改額定資本額且為激勵優良員工，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明定公司得以低於買回股份均價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明定公司給予員工獎勵工具之對象</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p>	<p>增訂修正通過日期</p>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6,955 權 (含電子投票 720,385 權)	2,8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3,768 權)
比例	100%	99.67%	0.01%	0%	0.3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與關係人之不動產交易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擬處分本公司水岸三街 9 號、經國路 888 號 1 樓、經國路 888 號 13 樓之 15 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為活化資產運用並改善財務結構，擬出售此建築物土地及建物含車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檢附估價報告書，詳如下。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應將第 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各款資料(詳如下)。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案件編號：240310245

委託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金額：NT\$181,356,710.00

價格日期：民國113年03月28日

勘察日期：民國113年03月28日

勘估標的：桃園市桃園區有恒段經國路888號等



Since 1980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CHINA REAL ESTATE APPRAISER FIRM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案件編號：240310245

二、委託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 土地坐落：桃園市桃園區有恒段263、263-1地號共2筆

(二) 建物門牌：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經國路888號二樓之1、
經國路888號十三樓之15共3戶既停車位18位
(169、182、199、228建號共4筆)

(三) 土地面積：201.8603平方公尺(61.0628坪)

(四) 建物面積：2,174.43平方公尺(657.77坪)

(五) 不動產所有權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 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綠地用地

(七) 建物法定用途：廠房

(八) 產品型態：區分所有建物

四、估價前提：

(一) 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二) 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 價格日期：民國113年03月28日

(四) 勘察日期：民國113年03月28日

(五) 估價條件：依委託人說明，18位停車位，包括地下一層11位，地
下二層7位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一) 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新台幣1,223,280元

(二) 以估價金額扣除公告土地增值稅後淨值：新台幣180,133,430元

案件編號：240310245

六、他項權利設定紀錄及其他負擔：

勘估標的已設定他項權利，此外並無預告或法院查封等登記情事，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

七、評估價值結論：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最終決定之估價金額：新台幣181,356,710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交易參考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邱襄陵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9)北市估字第000281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3)北市估證字第256號

序言：

一、估價立場聲明：

- (一)我方以公正第三人立場進行客觀評估。
- (二)我方與委託人及受勘估單位僅為單純業務往來關係。
- (三)本報告書所載內容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報告書中所提之事實描述具真實確切性。
- (四)本報告書中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報告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個人中立之專業評論。
- (五)我方對於本標的無現有或可預期的利益；對於與本標的相關的權利關係人，我方亦無個人私利或偏見。
- (六)我方收取之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不為不正當之競價；我方對客戶提出之要求當努力實現，但絕不刻意扭曲合理估價之結果。
- (七)本估價報告書內容遵循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及國內外之不動產估價理論。

二、估價報告書基本聲明事項：

本估價報告書，係在下列基本假設條件下製作完成：

- (一)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勘估標的之所有權視為是正常狀態、且具市場性。
- (二)除非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評估結論是在未考慮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的情況下進行的。
- (三)報告書中引用他人提供之資訊經估價師盡力查證後認為是確實可靠的。
- (四)勘估標的中的土地及其地上物之結構於報告書中被認為屬一般正常情形，無任何隱藏或未被發現之影響該不動產價值條件。因此，本估價報告書對這些隱藏或無法在一般勘察中發現的條件不負責任。
- (五)除非估價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所評估的不動產均被認為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未受到任何限制事項。
- (六)除非在估價報告書中有特別聲明，勘估標的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險因子，不列入估價師的勘察範圍之內。不動產估價師並不具備了解不動產內部成份或潛在危險的知識能力，也沒有資格檢測這種物質；石棉、尿素、胺/甲醛泡沫絕緣體等類材料及其他潛在的危險材料的存在，可能會影響不動產的價值。估價報告書中的假設前提，是勘估標的中沒有這些會導致價值降低的材料。估價報告書對於這些情況及用於發現此等狀況的專業或工程知識不負責任。如有需要，估價報告書使用者須另聘這一類領域的專家進行分析。

三、估價報告書使用之限制條件：

本估價報告書使用之一般限制條件如下：

- (一)在本估價報告書中總價值分配至土地、改良物之間的價值，只適用於估價報告書中所提及的項目下；分配的價值不能使用於其他任何估價中。
- (二)本估價報告書或估價報告書複本的持有者，無出版本估價報告書的權利。
- (三)在沒有經過估價師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估價報告書的全部或其中某部份內容(尤其是估價結論、估價師身份、估價師所屬的事務所)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
- (四)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適用於整個不動產的估價。除非在估價報告書中另有聲明，否則，任何將整個受估不動產價值按權利比例劃分或其他方式劃分，都將使本估價報告書中的估價結果無效。
- (五)估價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
- (六)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係作為委託人在報告書所載之估價目的限制下參考，估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估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估價目的下之參考使用。
- (七)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係在不動產估價師考量某些估價條件下形成，委託人或使用報告書者應了解估價報告書中所載之估價條件，以避免誤用本估價報告書所載之估價金額。
- (八)本估價報告書評估結果僅具有不動產價值參考的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者或使用該不動產價格之最後決定金額。
- (九)本估價報告書各項資料僅提供委託人參考，估價報告書使用者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

～目 錄～

壹、估價基本事項說明	1
一、委託人	
二、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三、價格日期與勘察日期	
四、價格種類	
五、估價條件	
六、估價目的	
七、利益衝突之聲明	
八、現況勘察情況說明	
九、估價資料來源說明	
貳、價格形成之主要因素分析	3
一、一般因素分析	
(一)政策面	
(二)經濟面	
(三)市場面	
二、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	
(一)不動產市場發展概況	
(二)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分析	
三、區域因素分析	
(一)區域描述	
(二)近鄰地區土地及建物利用情形	
(三)近鄰地區公共設施概況	
(四)近鄰地區交通運輸概況	
四、個別因素分析	
(一)土地個別條件	
(二)土地法定使用管制與其他管制事項	
(三)建物個別條件	
(四)勘估標的使用情況	
(五)公共設施便利性	

參、價格評估.....	12
一、價格評估之前提與價格種類	
二、估價方法之選定	
三、價格評估過程	
(一)成本法評估過程	
(二)比較法評估過程	
(三)收益法評估過程	
四、價格決定	
肆、附件	
土地估價表	
建物估價表	
勘估標的照片	
勘估標的分區略圖	
土地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事務所資料及估價師簡介資料	

4. 依區分建物樓層別效用比及個別因素差異決定各戶建坪單價：

依前述求得比準戶之建坪價，依區分建物樓層別效用比及個別因素差異，分別決定各戶之建坪單價，計算、調整過程如下：

建號	門牌	用途	實際用途	樓層	土地應有部分		建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物面積合計 (坪)	比準單元建坪價 (元/坪)	個別因素調整率				銷售單價 (元/坪)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樓層別效用調整	面積	商效	總調整率	
169	經國路888號	廠房	店面	1	93.4875	346	805.72	243.73	399,000	0.0%	0.0%	0.0%	0.0%	399,000
182	經國路888號二樓之1	廠房	廠辦	2	90.7855	336	892.88	270.1	202,000	-2.5%	-2.0%	0.0%	-4.5%	193,000
199	經國路888號十三樓之15	廠房	廠辦	13	10.8078	40	107.69	32.57	202,000	0.0%	0.0%	0.0%	0.0%	202,000

註： 1. 建坪價 = 比準單元價格 × (1 + 總調整率)。

2. 建坪價仟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底色灰色代表比準單元。

5. 勘估標的總價：

(1) 建物房地價值：

依前述計算求得勘估標的不含停車位之建坪單價，以及停車位單價，評估勘估標的之建坪總價與停車位價格合計為新台幣181,356,710元，分析如下表：

建物估值明細表

建號	門牌	登記用途	實際用途	樓層	土地應有部分面積 (m ²)	建物面積		銷售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合計 (m ²)	合計 (坪)		
169	經國路888號	廠房	店面	1	93.4875	805.72	243.73	399,000	97,248,270
182	經國路888號二樓之1	廠房	廠辦	2	90.7855	892.88	270.10	193,000	52,129,300
199	經國路888號十三樓之15	廠房	廠辦	13	10.8078	107.69	32.57	202,000	6,579,140
小計									155,956,710
建號	門牌	用途	實際用途	樓層	土地應有部分面積 (m ²)	停車位數量		銷售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228	經國路888號九樓之3	廠房	停車位	B1		11		1,450,000	15,950,000
			停車位	B2		7		1,350,000	9,450,000
小計									25,400,000
合計									181,356,710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09)北市估字第 000281 號(換發)

姓名：邱襄陵

性別：男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

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03 月 24 日 止

事務所名稱：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4 樓之 8



市長 蔣萬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Taipei City Real Estate Appraiser Practicing License

Name CHIU, HSIANG-LING

Sex M

Date of Birth

I.D. No.

Expiration Date of License March 24, 2028

According to Article 6 of the Real Estate Appraiser Act, this practicing license is issued for the above person, a certifi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his license is valid for four years.

Mayor

Date of Issuance

February 21, 2024



Printing Serial No. (印製編號 :001095)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會員證書

(113)北市估證字第 256 號

姓名：邱襄陵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106)台內估字第 000539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9)北市估字第 000281 號

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業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此證

理事長 鐘少佑

中華民國一一年元月一日

*The Real Estate Apprais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City
Membership Certificate*

Name : CHIU,HSIANG-LING

The Real Estate Appraiser Certificate No. : (106) MOI_NO.000539

The Real Estate Appraiser Practicing License No. : (109) TCG_NO.000281

Date Of Expiry : December 31,202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is membership certificate is a bona fide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In recognition where of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t the City of Taipei.

Chairman Shao-Yu Chung

Date Of Issuance: January 1,2024



交易事項：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1樓之土地及建築物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的與必要性：因應公司營運需求，集中資源效益，增加現金水位。
2. 預計效益：活化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 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寶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基於本公司營運所需與整體管理規劃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 本公司原取得日期：民國91年1月3日。
2. 本公司原取得價格：35,204,510元。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仟元

年/月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114/4
上期結存	42,900	43,449	34,272	25,064	687	-8,470	-17,636	-27,715	-37,094	-46,333	-56,272
收入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13,699
支出	13,151	28,876	22,906	38,076	22,856	22,865	23,778	23,078	22,938	23,638	22,938
結存	43,449	34,272	25,064	687	-8,470	-17,636	-27,715	-37,094	-46,333	-56,272	-65,511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請參閱估價報告。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6,555 權 (含電子投票 719,985 權)	3,248 權 (含電子投票 3,2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3,768 權)
比例	100%	99.67%	0.01%	0%	0.3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議決。

說明：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50%</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形，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 一、取得之股權投資與公司本業經營有相關之關聯性。 二、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p>	<p>條次增加修訂。</p>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76,555 權 (含電子投票 719,985 權)	3,248 權 (含電子投票 3,24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3,768 權)
比例	100%	99.67%	0.01%	0%	0.32%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3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彥文	逢甲大學 企管系	英群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41,974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昌衛	光武工專 化工科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宏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4,618,588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龍光	台北科技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精英電腦 總經理	無	4,362,400
獨立董事	楊玉莉	台北市私立喬治高職 綜合商業科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0
獨立董事	沈玉玲	臺北商業專科 國際貿易科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公司 財務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羅翔宇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承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嘉欽	私立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中文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27/70****30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蔡昌衛	24,691,594 (含電子投票 616,592 權)
1/J1*****64	蘇彥文	22,948,706 (含電子投票 645,208 權)
26/70****07	恩麥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龍光	22,920,090 (含電子投票 616,592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0/F1*****37	羅翔宇	22,927,342 (含電子投票 623,844 權)
0/R2*****94	沈玉玲	22,920,124 (含電子投票 616,626 權)
0/A1*****60	陳嘉欽	22,920,111 (含電子投票 616,613 權)
0/C2*****43	楊玉莉	22,920,098 (含電子投票 616,600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董事長 蘇彥文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買賣業	與本公司有同產業所屬之業務內容
董事 蔡昌衛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與本公司有同產業所屬之業務內容
獨立董事 楊玉莉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與本公司有同產業所屬之業務內容
獨立董事 陳嘉欽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資訊軟體服務業	與本公司有同產業所屬之業務內容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3,353,571 權 (含電子投票 797,001 權)	23,260,215 權 (含電子投票 703,645 權)	13,444 權 (含電子投票 13,444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9,912 權 (含電子投票 79,912 權)
比例	100%	99.60%	0.06%	0%	0.34%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12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對內、對外積極開拓新事業部及改善公司經營績效，雖業績、營運績效，未能及時獲得改善，唯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成長及營運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合併營業收入321,268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2.74%，營業毛利119,016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0.29%，而營業淨利-84,176仟元較前一年增加3.99%，稅後每股盈餘-1.67元，較前一年減少16800%，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21,268	284,960	36,308	12.74
營業毛利	119,016	107,915	11,101	10.29
營業淨利	(84,176)	(87,672)	3,496	3.99
稅後淨利	(75,184)	303	(75,487)	(249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7)	0.01	(1.68)	(16800)

註:1. 依112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1,268	
	營業外收支	8,9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4)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73) (16.73)
	純益率(%)	(23)	
	每股盈餘(元)	(1.67)	

註:依112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加強品質管控系統。
- 研發體積小、瓦數大的電源機種。
- 開發伺服器工業等級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多功能健身器材之趨動系統。
- 輔助電能自行車之電控系統。
- 遠紅外線產品開發。
- 其他養生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

二、一一三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研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2.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提升國內市場行銷效益。
3.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提升國內市場行銷效益。
4.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二) 預期銷售分配狀況

產品別	113 年度
電腦周邊商品	70%
運動科技商品	20%
生活科技商品	10%
合計	1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營運流程與管理優化，提升品牌效益。持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電腦科技、運動科技、生活科技產品線的深化，朝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近程：延續 Enermax 在 PC DIY 及遊戲電腦市場上之高檔形象及地位。

--中程：擴張 Enermax 安耐美品牌，在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之知名度。

--長程：將 Enermax 品牌，推向 3C 及健康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所受影響如下：

1. 中美貿易稅制影響(輸美加收25%關稅)
2. 電腦界競爭生態改變(板卡大廠切入周邊商品之競銷行列)

目前公司正積極面對改善中並採多元轉型之策略因應。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照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劉濤松
曾志學
丁浩敏
曹安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 3：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董事及員工酬勞。

附件 4：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一、原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現今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必要性，擬繼續辦理。(112 年股東會決議分 2 次辦理，各次 800 萬股)
- 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追認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承認事項第三案內容)。
- 三、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擬私募一仟六佰萬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3.03 元，私募價格計算(詳如下)。
 2. 繳款期間：113 年 05 月 1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4 日(董事會定價之日起算十五日內收足股款)
 3. 現金增資基準日：113 年 05 月 24 日，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異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四、目前本公司擬洽定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授權董事長洽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
- 五、股票發放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計算價格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定價日：113 年 5 月 10 日

前 1 日	113.5.9	16.75 元
前 3 日	113.5.7-113.5.9 平均	16.77 元
前 5 日	113.5.3-113.5.9 平均	16.28 元
前 30 日	113.3.26-113.5.9 平均	15.60 元

3. 參考價格選擇為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 16.28 元。
4. 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13.03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 16.28 元之 80.04%，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

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佳鴻
黃世鈞

林佳鴻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658	10	\$ 100,82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	-	6,1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2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472	7	41,25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	-	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3	1	8,2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7,156	28	92,853	15
1410	預付款項		17,972	3	16,4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0	-	4,4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478	49	270,22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二)及 八	158,226	28	177,89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802	3	38,13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3,135	10	62,505	10
1780	無形資產		1,308	-	1,5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2,281	9	56,411	9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4	1	3,0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410	51	340,593	56
1XXX	資產總計		\$ 568,888	100	\$ 610,820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000	30	\$	158,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1	-		97	-		
2150	應付票據			10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2,419	9		14,7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055	5		29,79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83	2		15,748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7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5,176	1		8,1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913</u>	<u>47</u>		<u>226,59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521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52	-		6,2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78	2		23,4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71</u>	<u>4</u>		<u>29,9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1,584</u>	<u>51</u>		<u>256,515</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460	79		449,460	7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509)	(27)	(81,22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664)	(3)	(13,95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7,287</u>	<u>49</u>		<u>354,285</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u>	<u>-</u>		<u>2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7,304</u>	<u>49</u>		<u>354,305</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8,888</u>	<u>100</u>	\$	<u>610,8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321,268	100	\$ 284,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2,252)	(63)	(177,045)	(62)
5900 營業毛利		<u>119,016</u>	<u>37</u>	<u>107,915</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789)	(50)	(145,187)	(51)
6200 管理費用		(39,329)	(12)	(38,45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7)	(1)	(12,2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192)	(63)	(195,887)	(69)
6900 營業損失		(84,176)	(26)	(87,97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11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15,089	5	13,4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二)	(2,032)	(1)	86,561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二)	(4,675)	(1)	(4,0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93</u>	<u>3</u>	<u>96,121</u>	<u>34</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5,183)	(23)	8,1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	-	(7,846)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75,184)</u>	<u>(23)</u>	<u>\$ 303</u>	<u>-</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2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29) (1)	5,2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829) (1)	5,2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7) (1)	\$ 5,2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01) (24)	\$ 5,53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81) (23)	\$ 298 -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5 -
	本期淨利(損)	(\$ 75,184) (23)	\$ 3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998) (24)	\$ 5,52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01) (24)	\$ 5,531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67)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67)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 15	\$ 348,774
本期淨利	-	298	-	-	298	5	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28	-	5,228	-	5,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	5,228	-	5,526	5	5,531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 四)	(192,625)	192,625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 20	\$ 354,305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 20	\$ 354,305
本期淨(損)	-	(75,181)	-	-	(75,181)	(3)	(75,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29)	12	(1,817)	-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1)	(1,829)	12	(76,998)	(3)	(77,0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7)	-	107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 17	\$ 277,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第二案（董事會提）		
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183)	\$ 8,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570	26,4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8	1,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 (41)
利息費用	4,675	4,074
利息收入	(611)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05) (57,6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23,3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445
租賃修改損(益)	(683) (58)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7,0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0) (13)
應收帳款淨額	644	9,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	272
其他應收款	(1,094)	4,861
存貨	(64,303)	94,793
預付款項	(1,520) (3,195)
其他流動資產	2,363 (3,1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4 (19)
應付票據	(19)	2
應付帳款	37,623 (36,495)
其他應付款	(1,744)	5,4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7)	6,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713)	48,379
收取利息	611	100
支付利息	(4,825) (4,247)
支付所得稅	(218)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45)	43,243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30	(\$ 6,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740)	(30,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1	111,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七(二)	-	39,405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35</u>	<u>114,04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76,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64,000)	(8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五)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7,141)	(14,6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59</u>	<u>(117,035)</u>
匯率影響數		<u>2,389</u>	<u>6,1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62)	46,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820</u>	<u>54,3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58</u>	<u>\$ 100,8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

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林佳鴻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41	3	\$	35,44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	-		6,1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9	-		4,2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77,633	30		94,29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5	-		7,1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297	3		15,5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	-		-	-
130X	存貨	六(四)		21,138	4		17,108	3
1410	預付款項			10,456	2		9,8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		1,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995</u>	<u>42</u>		<u>191,223</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1,189	23		165,27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7,335	13		88,29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867	2		18,6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0,912	11		73,466	13
1780	無形資產			1,265	-		1,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329	9		49,531	9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3	-		1,0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4,624</u>	<u>58</u>		<u>398,71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581,619</u>	<u>100</u>	\$	<u>589,936</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0,000	29	\$	158,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76	-		82	-
2150	應付票據			10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1,747	9		11,9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25	3		21,8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05	2		11,4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7	1		4,7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七(二)		7,474	1		7,4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700</u>	<u>45</u>		<u>215,57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584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5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39	1		14,59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2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23,089	4		4,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632</u>	<u>7</u>		<u>20,07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4,332</u>	<u>52</u>		<u>235,651</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9,460	77		449,460	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509)	(27)	(81,22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664)	(2)	(13,954)	(2)
3XXX	權益總計			<u>277,287</u>	<u>48</u>		<u>354,28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1,619</u>	<u>100</u>	\$	<u>589,9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10,165	100	\$ 102,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40,458)	(77)	(88,408)	(86)
5900 營業毛利		69,707	23	14,06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121)	(11)	(16,679)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5	56,763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265	17	54,152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07)	(19)	(51,988)	(51)
6200 管理費用		(39,131)	(13)	(38,661)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7)	(1)	(12,28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十二(二)		4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701)	(33)	(102,967)	(101)
6900 營業損失		(49,436)	(16)	(48,81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762	-	1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2,303	4	8,00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二)	(1,853)	(1)	61,927	6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二)	(3,982)	(1)	(3,39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237)	(11)	(9,77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07)	(9)	56,902	5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6,443)	(25)	8,087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1,262	1	(7,789)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5,181)	(24)	\$ 2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2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829)	(1)	5,22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9)	(1)	5,2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7)	(1)	\$ 5,2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98)	(25)	\$ 5,526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75,181)	1.67	\$ 0.01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75,181)	1.67	\$ 0.01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2,085	(\$ 274,144)	(\$ 18,043)	(\$ 1,139)	\$ 348,759
本期淨利		-	298	-	-	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5,228	-	5,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	5,228	-	5,526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192,625)	192,625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9,460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本期淨(損)		-	(75,181)	-	-	(75,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29)	12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1)	(1,829)	12	(76,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7)	-	107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9,460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443)	\$ 8,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22	9,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9	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30
利息費用	3,982	3,394
利息收入	(762)	(145)
租賃修改損(益)	(683)	9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4,237	9,776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79)	(56,763)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121	16,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05)	(32,0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3,3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445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7,0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9)	-
應收帳款淨額	2,081	13,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342)	101,025
其他應收款	(2,099)	5,434
存貨	(4,030)	25,484
預付款項	(608)	(25)
其他流動資產	789	(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4	3
應付票據	(19)	2
應付帳款	39,826	(35,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4)	2,981
其他應付款	436	(4,3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	3,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231)	60,406
收取利息	762	82
支付利息	(3,982)	(3,577)
支付所得稅	(154)	(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605)	55,979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278	(\$ 5,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30	(6,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04)	(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1	61,8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及七(二) -	39,405
取得無形資產	(171)	(2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14	8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	(3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76,000	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64,000)	(8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717)	(3,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83	(136,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08)	5,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9	2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1	\$ 35,4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七、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出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6、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2、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501030 飲料店業
- 18、F501060 餐館業
- 19、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182 之 1 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八月	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身份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人名單。
-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或簽呈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

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 2.違約之處理。
-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日期價格之估計達 20% 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9,45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945,94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10.8.4	3	1,059,672	1.65%	741,974 (註4)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麗雪	110.8.4	3	6,597,984	10.28%	4,618,588 (註4)	10.28%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10.8.4	3	631,000	0.98%	240,000 (註4)	0.53%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10.8.4	3	18,675	0.03%	13,072 (註4)	0.03%	(註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10.8.4	3	250	0%	175 (註4)	0%	(註1)
獨立董事	曹安邦	110.8.4	3	0	0%	0	0%	(註1)
獨立董事	羅應興	110.8.4	3	0	0%	0	0%	(註1)
合計				8,307,581	12.94%	5,613,809	12.49%	

註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2：110年8月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3年4月26日止：5,613,809股。

註4：111年7月26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